

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18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單位	馬里蘭州喬治王子郡學區 (Prince George's County Public Schools, PGCPs)	
負責人名銜	Dr. Pearl Harmon,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Operations and Staffing	
擬聘教師數	3	
聘期起迄	114 年 8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視教學評鑑結果 1 年 1 聘) *獲選者須於 114 年 8 月第 1 週抵達馬里蘭州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該校任用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英文與中文雙語能力。 現職教師，具 5 年以上全職教學經驗且成效良好。 具備 K-12 英語課程教學經驗 (須提供教育學分證明)。 持有經馬里蘭州認可機構核發之完整外國學歷證明。 具中小學有效教師證，可教授中文及其他學科 (數學及科學等)。 可接受喬治王子郡學區線上面試。 馬里蘭州教師證申請資格，請點閱以下網頁查詢： https://marylandpublicschools.org/about/Pages/DEC/Certification/index.aspx 	
待遇	稅前年薪	5 萬 5,079 至 12 萬 3,266 美元不等 (由學區依學歷及年資核定)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員工福利資訊： https://www.pgcps.org/offices/benefits 新進教師入職講習訓練： https://www.pgcps.org/offices/humanresources/professional-learning-and-leadership/professional-learning-and-support/induction-support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p>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教師須依據教育人員合約，工作每日 7.5 小時，每週 37.5 小時。 2. 本公告為月制職缺（10 個月），合約每年 192 個工作日。
<p>授課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aint Branch Elementary School 小學生。 2. Kettering Middle School 中學生。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履歷。 (2) 有效之臺灣教師證。 (3) TESOL 成績。 (4) 申請時可暫不提供正式外國學歷認證，獲選後提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推薦信 2 封（申請時可暫不提供，獲選後提交）。 (6) K-12 教學經驗證明（申請時可暫不提供，獲選後提交）。 (7) 符合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資格或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證明者，請檢附證明。 (8)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之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 2. 以上文件請掃描整合為 1 個 PDF 文件檔，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由所屬學校以<u>電子公文</u>函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 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https://lmit.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p>收件截止日</p>	<p>臺灣時間 114 年 3 月 10 日 下午 5:00</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缺係依教育部與美國馬里蘭州合作備忘錄辦理，爰本案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教師職缺公告、遴選程序及成效考核，教育部不另補助每月生活費。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申請人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或備查，並了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p>7.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8.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p>9. 薪資將依照 PGCPs 薪資標準設定並根據合約類型、學歷程度及經過驗證之教學年資進行計算。旅費、住宿、餐飲、教師認證費用及特定簽證費用，須由申請者自行負擔。</p>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1.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鄭榆潔 電郵：ycc@mail.moe.gov.tw 電話：+1 (202) 895-1923</p> <p>2. 校方聯絡人：Jane Tarwacki, Immersion Programs Supervisor 電郵：jane.tarwacki@pgcps.org 電話：+1 (240) 455-5899</p>